



ABC 2019

北美華人基督徒教育大會

Access Bible Convention



課碼(Workshop): W1

教室(Room #):

講員(Speaker): 沈麗（正道福音神学院）

授課語言: 華語

題目(Topic): 切慕你的典章

專題簡介:

通過對舊約神學主題之律法的探討，幫助我們認識舊約律法，體會詩人對神的典章的切慕之情，藉此認識舊約律法與新約救恩的關係。

1. 認識律法渴慕神的話語
2. 藉著基督活出神的話語



切慕你的典章

——從舊約律法之討論看新約救恩

正道福音神學院
沈麗

1.引言

【詩119:12】 耶和華啊，你是應當稱頌的。**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。**

【詩119:20】 **我時常切慕你的典章，甚至心碎。**

【羅7:5】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**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**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【羅7:7】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**律法是罪嗎？**斷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，不可起貪心。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【羅7:11】 因為**罪趁著機會，就借著誡命引誘我**，並且殺了我。

這一切都引發律法有關的問題，令人懷疑保羅是在貶抑律法？

2.認識舊約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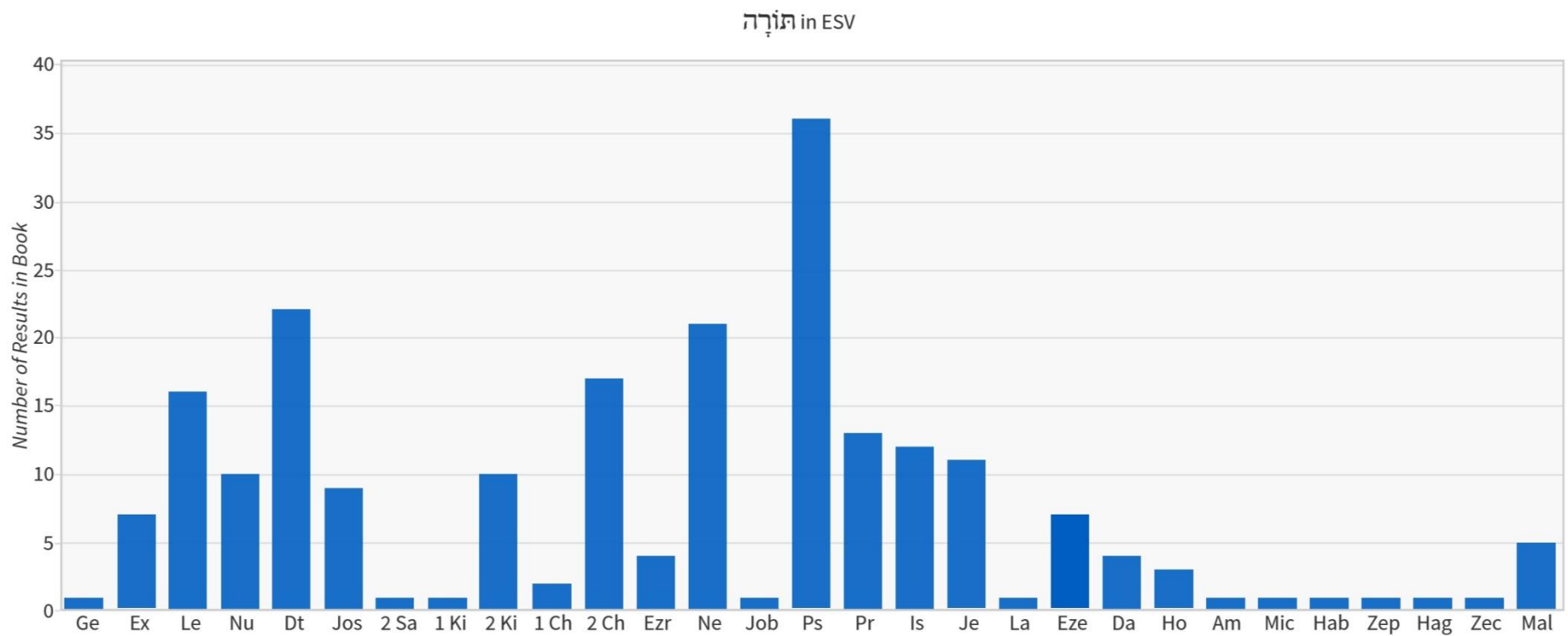
2.1 什麼是律法？

תּוֹרָה (Tora) 這字的基本意義是教導。
律法常被認為含有律例、定例、訓詞、命令和法度。

2.2 律法與約的關係

約	律法
約之目的是建立一個新的關係	律法之目的是用有規則的方法協調和成全那個現存的關係
舊約中凡是神與人新的立約或約的更新都帶來新的律法	律法給予“約”應有之內容，使立約雙方知道如何履行義務和享受權利。
律法是不斷地被納入於通過約而建立的情況之架構中	

2.3 תּוֹרָה “妥拉” 在聖經舊約中出現的經文



2.3 תּוֹרָה “妥拉” 在聖經舊約中出現的經文

(本表格按希伯來聖經的順序編寫)

聖卷：律法的恢復

詩歌書			節期書					歷史書				
詩	箴	伯	歌	得	哀	傳	斯	但	拉	尼	代上	代下
1:2 ; 19:7 ; 37:31 ; 40:8	1:8 ; 3:1	12:2			2:9			9:10	3:2	8:1,2,3,	16:39	6:16;12:1
78:1,5,10 ; 89:30 ; 94:12	4:2 ; 6:20							9:11	7:6	7,8,9,13,	22:12	14:4;15:1
105:45 ; 119:1,18,29,34,44,	6:23 ; 7:2							9:13	7:10	14,18		17:9;19:10
51,53,55,61,70,72,77,85,92	13:14								10:3	9:3,13,1		23:18
97,109,113,126,136,142,150,	28:4,7,9									4,		25:4
153,163,165,174	29:18									26,29,34		30:16
	31:26									10:28,29		31:3,4,21
										10:34,36		33:8
										12:44,		34:14,15,19
										13:3		35:26

2.4十誡

【出20】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……

十誡與律法之關係

十誡	律法
是耶和華神親自向以色列民頒佈的	是耶和華神藉著摩西頒佈的
是舊約一切律法的基礎與核心，是總綱	律法（尤其在申命記中），都是十誡的闡釋
十誡顯示恩典是律法的先決條件	律法用以確保恩典，得享更大祝福的途徑
十誡基於神的本性，以及他的作為，特別是創造與救贖。	遵行律法不是以色列民蒙恩得救的條件，相反地，律法只頒佈給已蒙恩得救的人。

十誡與申命記

對象	主題	十誡	申命記的應用
對神	權柄	不可有別的神 出二十2-3；申五6-7	十二1-32 不可在迦南神廟拜神
	尊嚴	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出二十4-6；申五8-10	
	委身	不可妄稱神的名 出二十7；申五11	十三1-十四27 不可背道或隨從迦南人的崇拜
	權益	守安息日 出二十8-11；申五12-15	十五1-十六17 聖年和聖日
對人	權柄	孝敬父母 出二十12；申五16	十六18-十八22 尊重官長
	尊嚴	不可殺人 出二十13；申五17	十九1-廿二8 尊重人命
		不可姦淫 出二十14；申五18	廿二9-廿三18 禁止通姦 和不當的混合
		不可偷盜 出二十15；申五19	廿三19-廿四7 不得侵犯物權
	委身	不可作假見證 出二十16；申五20	廿四8-廿五4 公平待人
	權益	不可念戀 出二十17；申五21	廿五5-16 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子和財物

2.5 前先知書與後先知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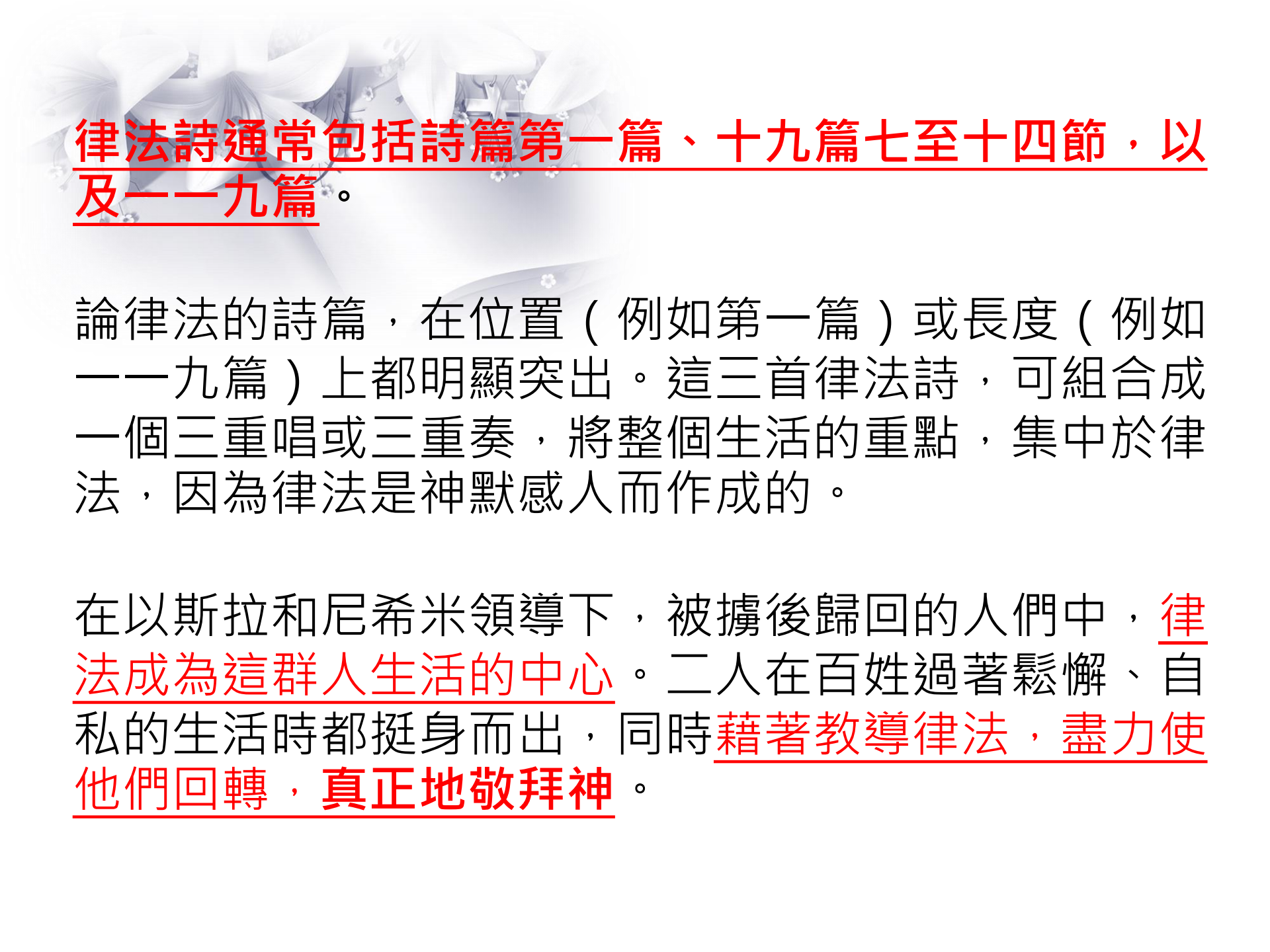
按前面希伯來聖經的編排和Torah在各卷書中出現的次數可知，前後先知書中**列王紀下、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**出現的次數最多。三卷書出現的相關經文，都是教導以色列民要遵守神的律法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如**王下十七37** “他給你們寫的律例，典章，律法，誠命，你們應當永遠謹守遵行，不可敬畏別神。”在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中，同樣呼召百姓敬拜獨一的真神，如**賽三十三22**：“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王。他必拯救我們。”又如，**耶九13**：“耶和華說，因為這百姓離棄我，在他們面前所設立的律法沒有遵行，也沒有聽從我的話。”

2.6 聖卷

聖卷中律法的代表是詩篇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和歷代志下。

詩篇的分類，有不同的方法，猶太人傳統分為五卷，對應摩西五經。他們可能每唸一段摩西五經，便唱一篇相應的詩篇。這五卷分法如下：

卷數	詩篇篇號	對應摩西五經	結尾頌詞	論題
卷一	一至四十一	創世記	四十一 13	人
卷二	四十二至七十二	出埃及記	七十二 18	以色列民族
卷三	七十三至八十九	利未記	八十九 52	聖所
卷四	九十至一零六	民數記	一零六 48	地上的生活
卷五	一零七至一五零	申命記	一五零 6	神的話語



律法詩通常包括詩篇第一篇、十九篇七至十四節，以及一一九篇。

論律法的詩篇，在位置（例如第一篇）或長度（例如一一九篇）上都明顯突出。這三首律法詩，可組合成一個三重唱或三重奏，將整個生活的重點，集中於律法，因為律法是神默感人而作成的。

在以斯拉和尼希米領導下，被擄後歸回的人們中，律法成為這群人生活的中心。二人在百姓過著鬆懈、自私的生活時都挺身而出，同時藉著教導律法，盡力使他們回轉，真正地敬拜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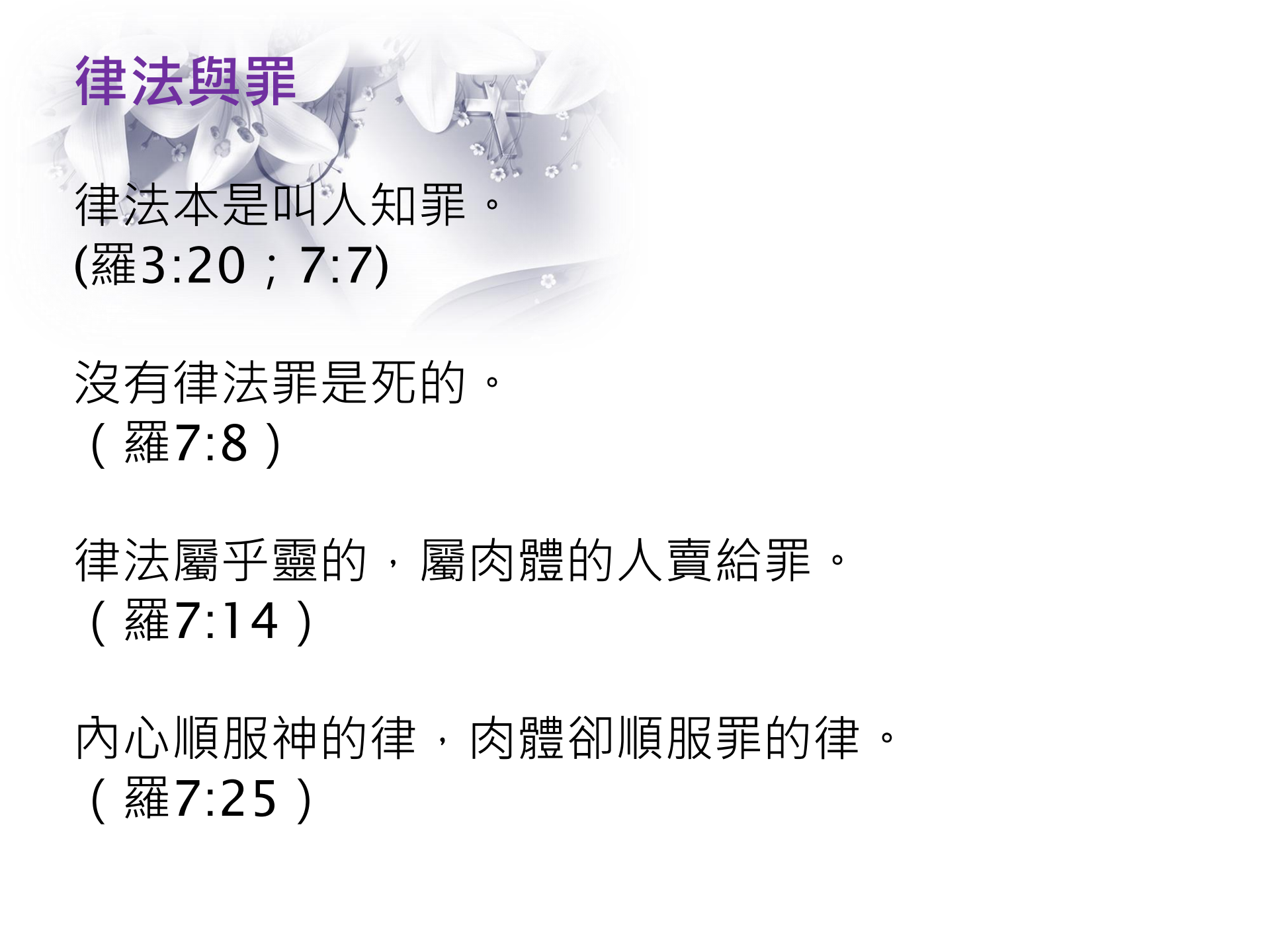
歷代志主要是王朝時期，其中關於律法的經文，多數涉及**律法與君王的關係**。

如：代下十二1：“羅波安的國堅立，他強盛的時候就離棄耶和華的律法，以色列人也都隨從他。”代下六16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，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，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，遵守我的律法，象你在我面前所行的一樣，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。現在求你應驗這話。”

3.認識新約律法

律法與罪、 信、恩典、 愛、聖靈、 基督 之關係的小 結。

律法與罪	律法與信	律法與恩典	律法與愛	律法與聖靈	律法與基督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 (羅 3:20；7:7)	凡不常照律法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 (加 3:10)	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 (羅 6:14)	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和愛人如己，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 (太 22:36-40)	神賜給新心和新靈，除掉石心。 (結 36:26)	耶穌來要成全律法。 (太 5:17)
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 (羅 7:8)	沒有人靠律法稱義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 (加 3:11)	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 (羅 5:20)	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。 (加 5:14)	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，借著我們修成的。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。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。 (林後 3:3)	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 (太 5:18)
律法屬乎靈的，屬肉體的人賣給罪。 (羅 7:14)	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應許之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信的人。 (加 3:22)	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 (加 5:4)		我們現今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（心靈或作聖靈）。 (羅 7:6)	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 (羅 10:4)
內心順服神的律，肉體卻順服罪的律。 (羅 7:25)	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 (加 3:23)				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（受原文作成）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 (加 3:13)
	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 (加 3:24)				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。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 (來 7:28)
	外邦人因信而得義，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 (羅 9:30-31)				按著律法獻的祭物永不能除罪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 (來 10:8-12)



律法與罪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(羅3:20 ; 7:7)

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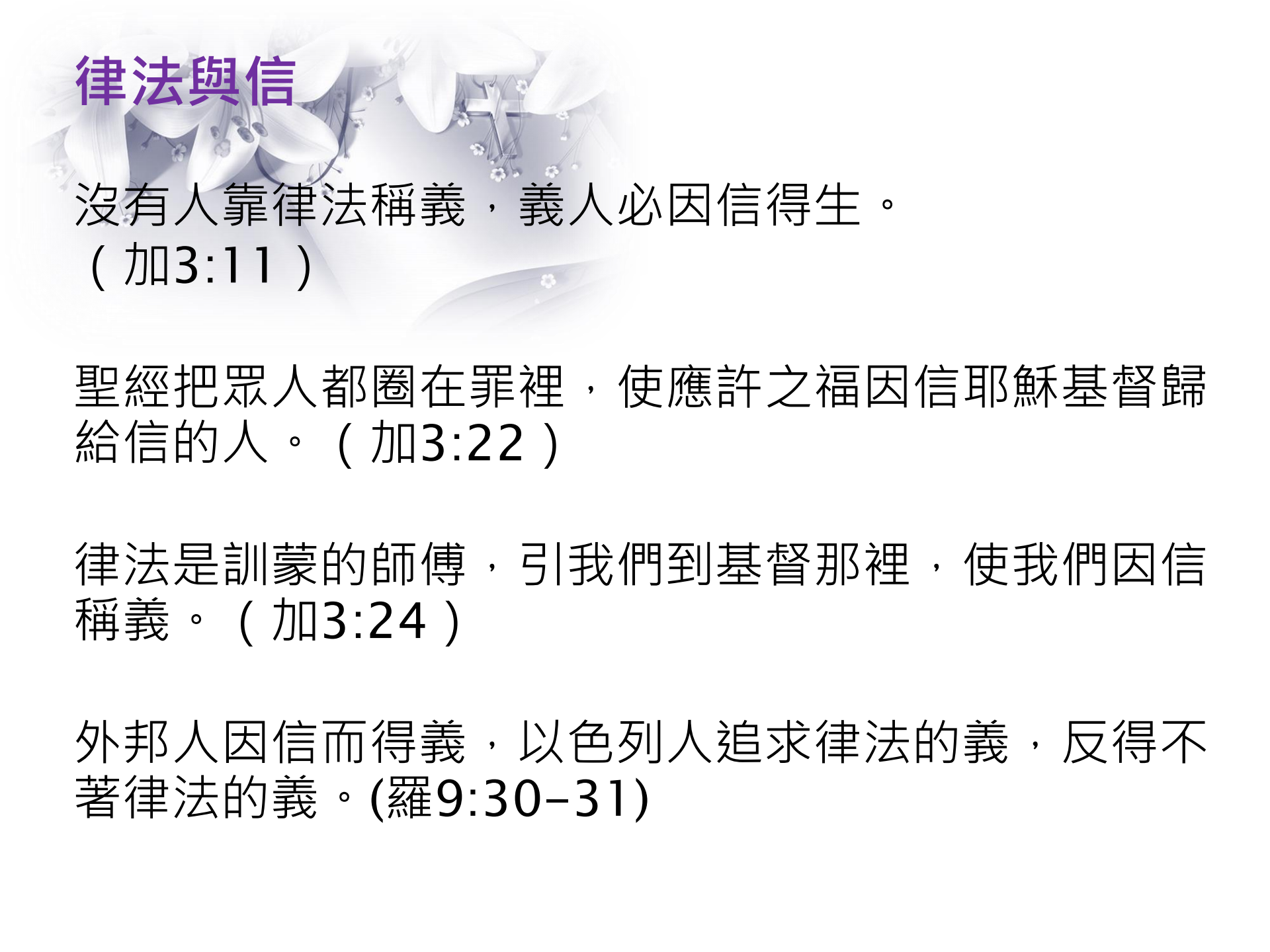
(羅7:8)

律法屬乎靈的，屬肉體的人賣給罪。

(羅7:14)

內心順服神的律，肉體卻順服罪的律。

(羅7:2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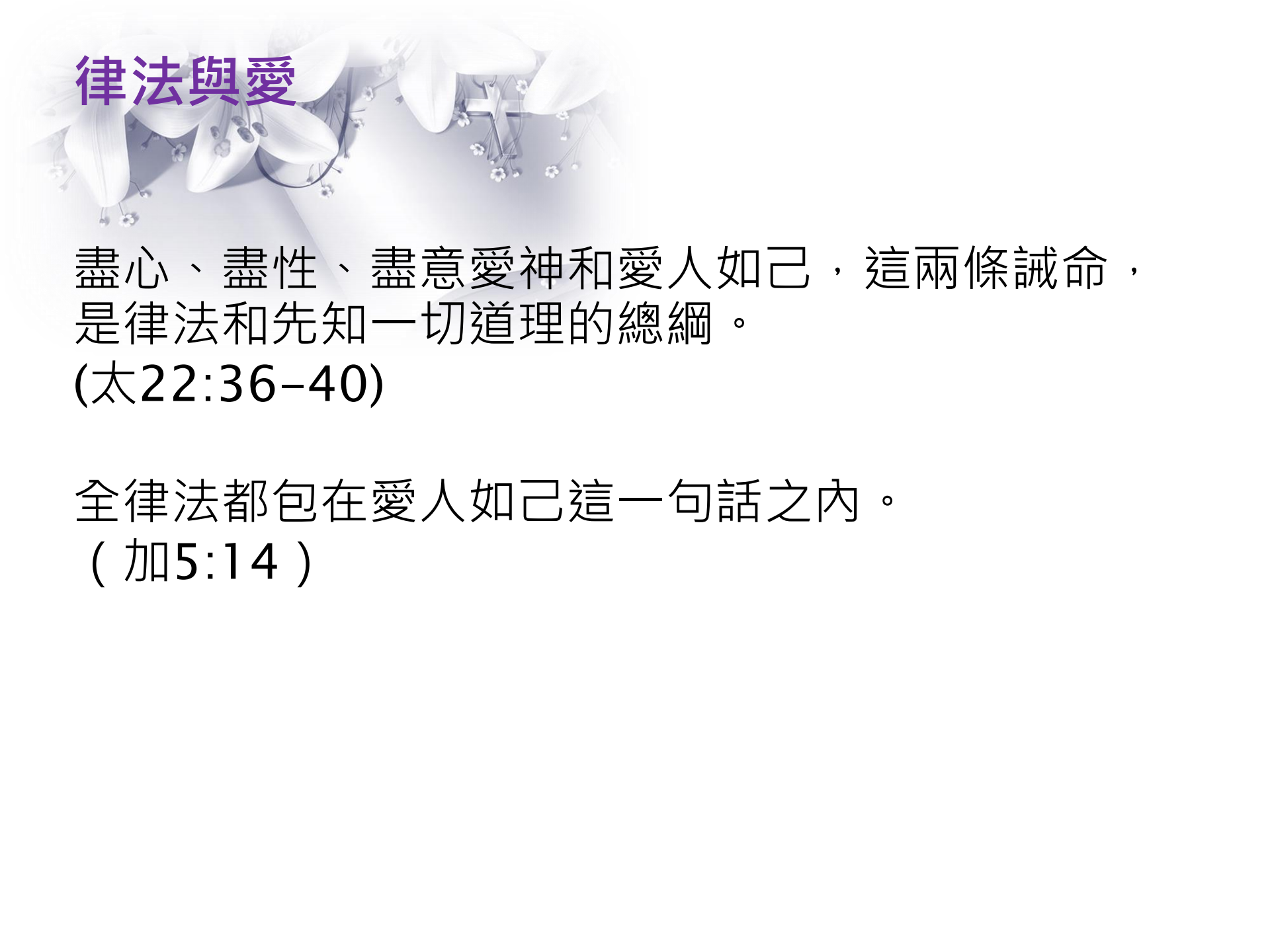
律法與信

沒有人靠律法稱義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(加3:11)

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應許之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信的人。(加3:22)

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(加3:24)

外邦人因信而得義，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(羅9:30-3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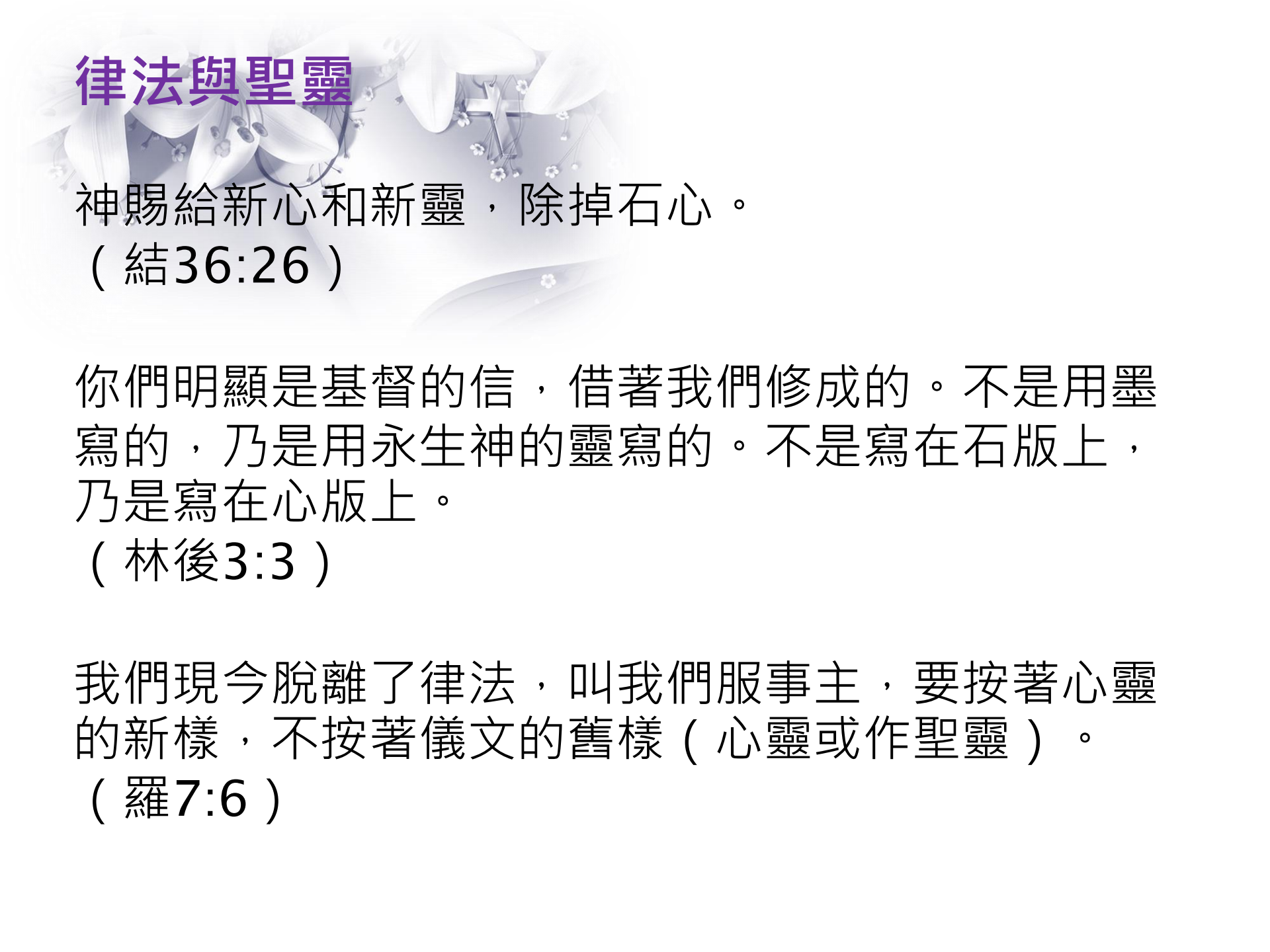
律法與愛

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和愛人如己，這兩條誡命，
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

(太22:36-40)

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。

(加5:1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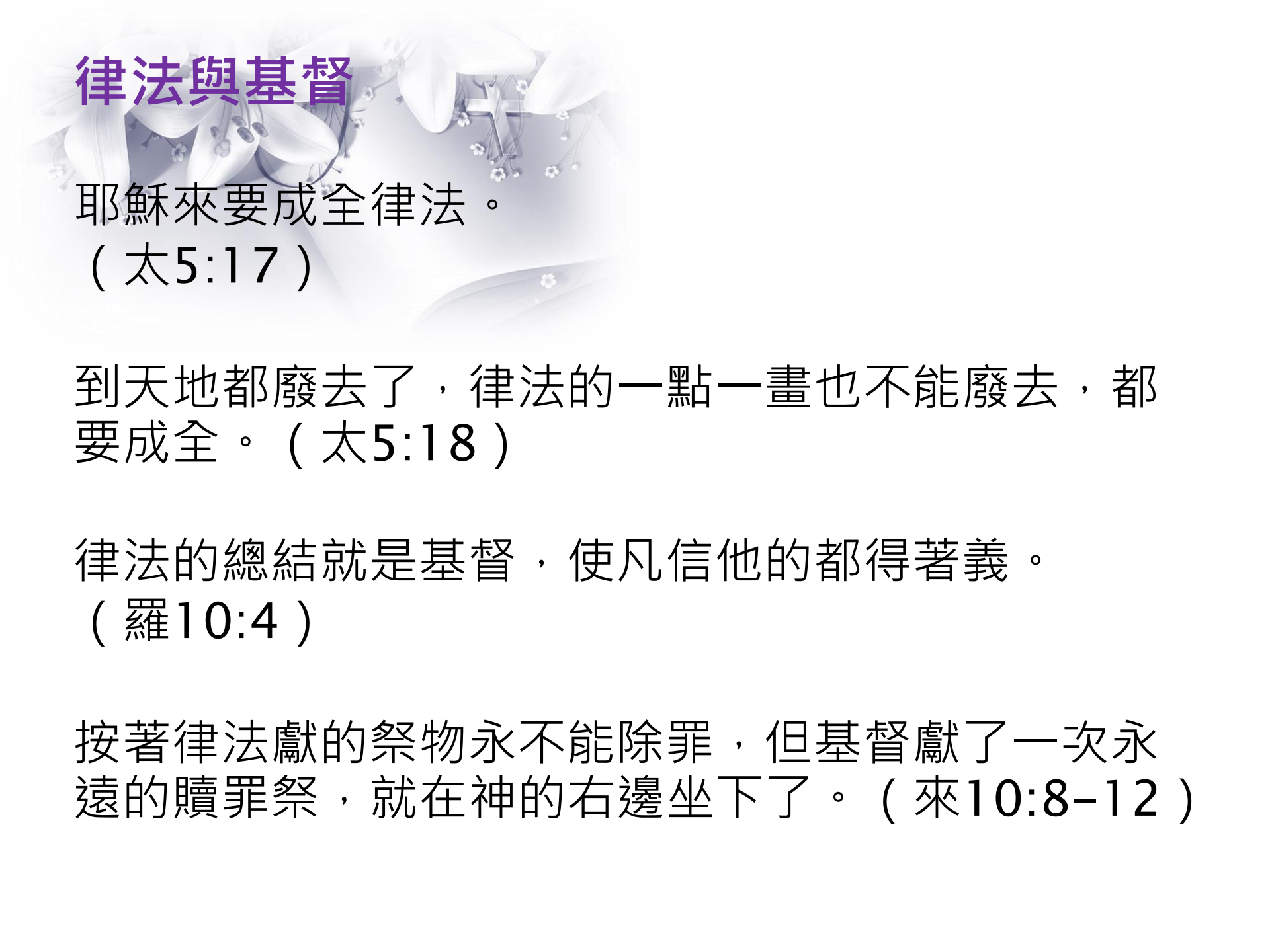


律法與聖靈

神賜給新心和新靈，除掉石心。
(結36:26)

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，借著我們修成的。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。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。
(林後3:3)

我們現今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（ 心靈或作聖靈 ）。
(羅7: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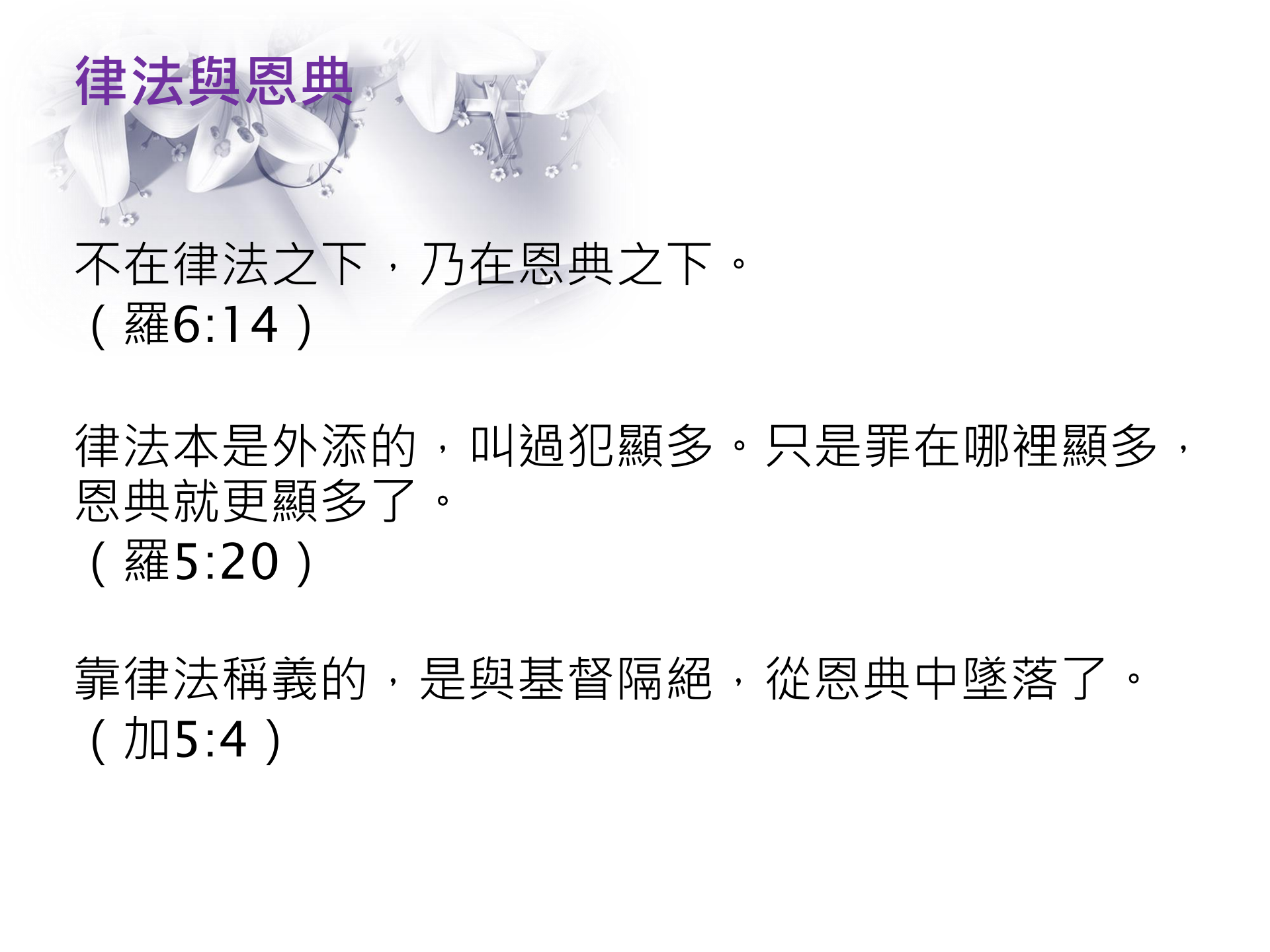
律法與基督

耶穌來要成全律法。
(太5:17)

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(太5:18)

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(羅10:4)

按著律法獻的祭物永不能除罪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(來10:8-12)



律法與恩典

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(羅6:14)

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
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(羅5:20)

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(加5:4)

4. 律法与恩典

“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”（出二十1-2）

鮑維均，顛覆現實的基督論

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是**主權的轉移**——本來以法老為主人，轉為以神作他們的主人。

摩西律法詳細交代每個細節，因為要由**神操控我們，而不是我們操控神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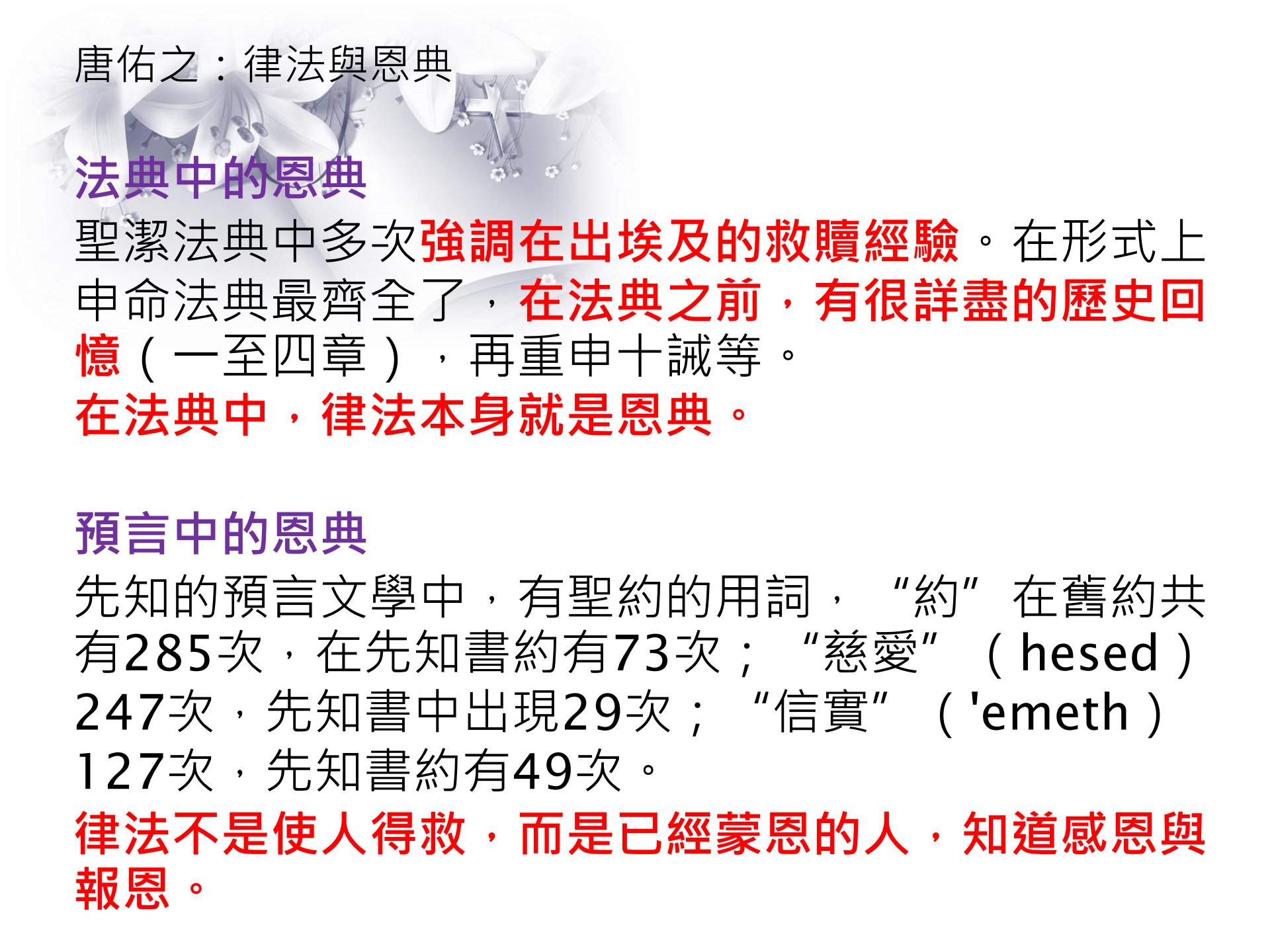


耶三十一33

耶和華說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**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**

Huey, F. B., Jeremiah, Lamentations (Vol. 16)

如果耶三十一33-34的觀點主要是一種變化的性質，而不是獲得事實；如果所強調觀點的是律法的目標而不是律法本身，那麼，**這裡所提到的律法，若不是出於神，就沒有必要。**



唐佑之：律法與恩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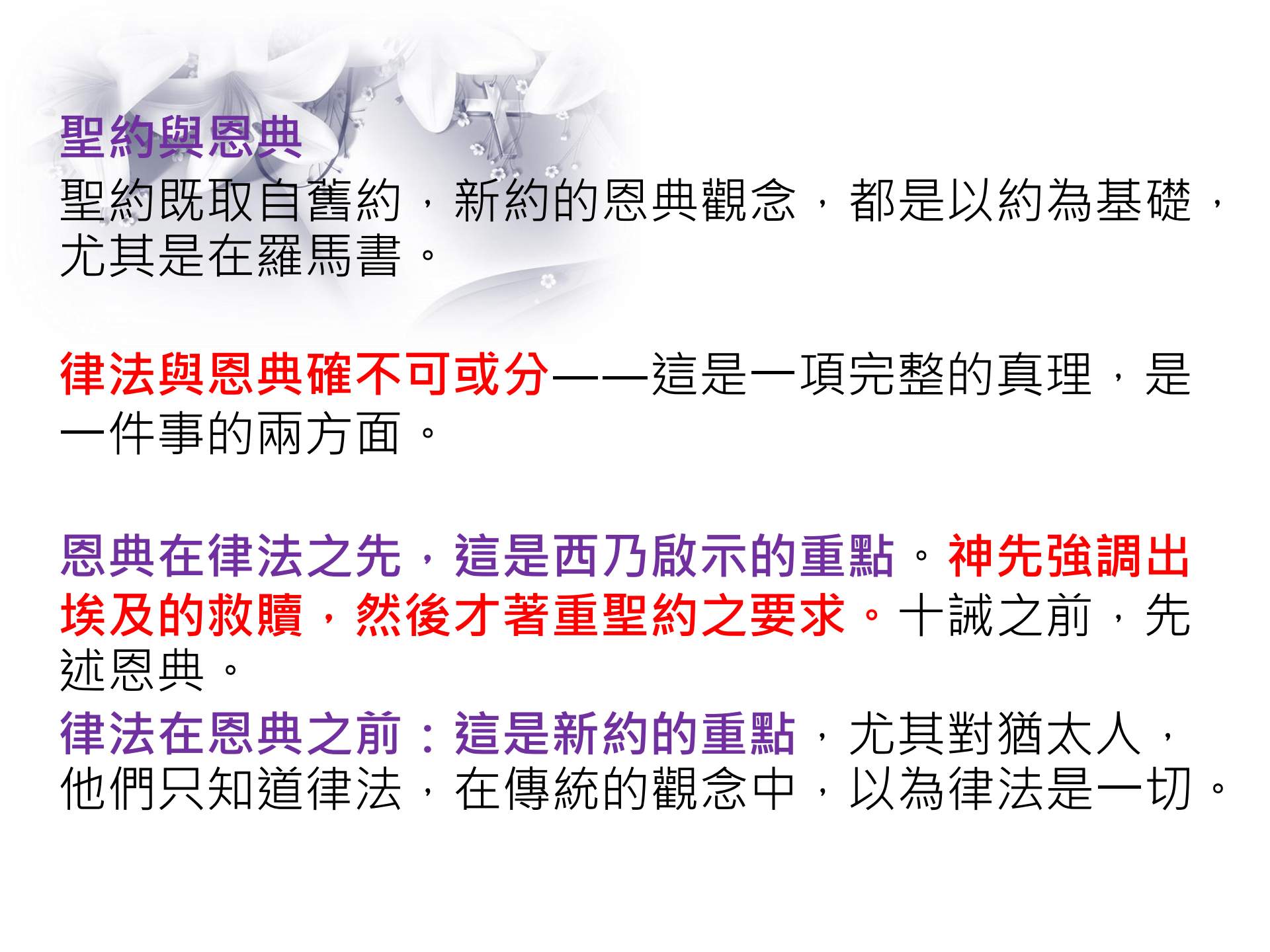
法典中的恩典

聖潔法典中多次**強調在出埃及的救贖經驗**。在形式上申命法典最齊全了，**在法典之前，有很詳盡的歷史回憶**（一至四章），再重申十誡等。
在法典中，律法本身就是恩典。

預言中的恩典

先知的預言文學中，有聖約的用詞，“約”在舊約共有285次，在先知書約有73次；“慈愛”（hesed）247次，先知書中出現29次；“信實”（'emeth）127次，先知書約有49次。

律法不是使人得救，而是已經蒙恩的人，知道感恩與報恩。



聖約與恩典

聖約既取自舊約，新約的恩典觀念，都是以約為基礎，尤其是在羅馬書。

律法與恩典確不可或分——這是一項完整的真理，是一件事的兩方面。

恩典在律法之先，這是西乃啟示的重點。神先強調出埃及的救贖，然後才著重聖約之要求。十誡之前，先述恩典。

律法在恩典之前：這是新約的重點，尤其對猶太人，他們只知道律法，在傳統的觀念中，以為律法是一切。

恩典為完成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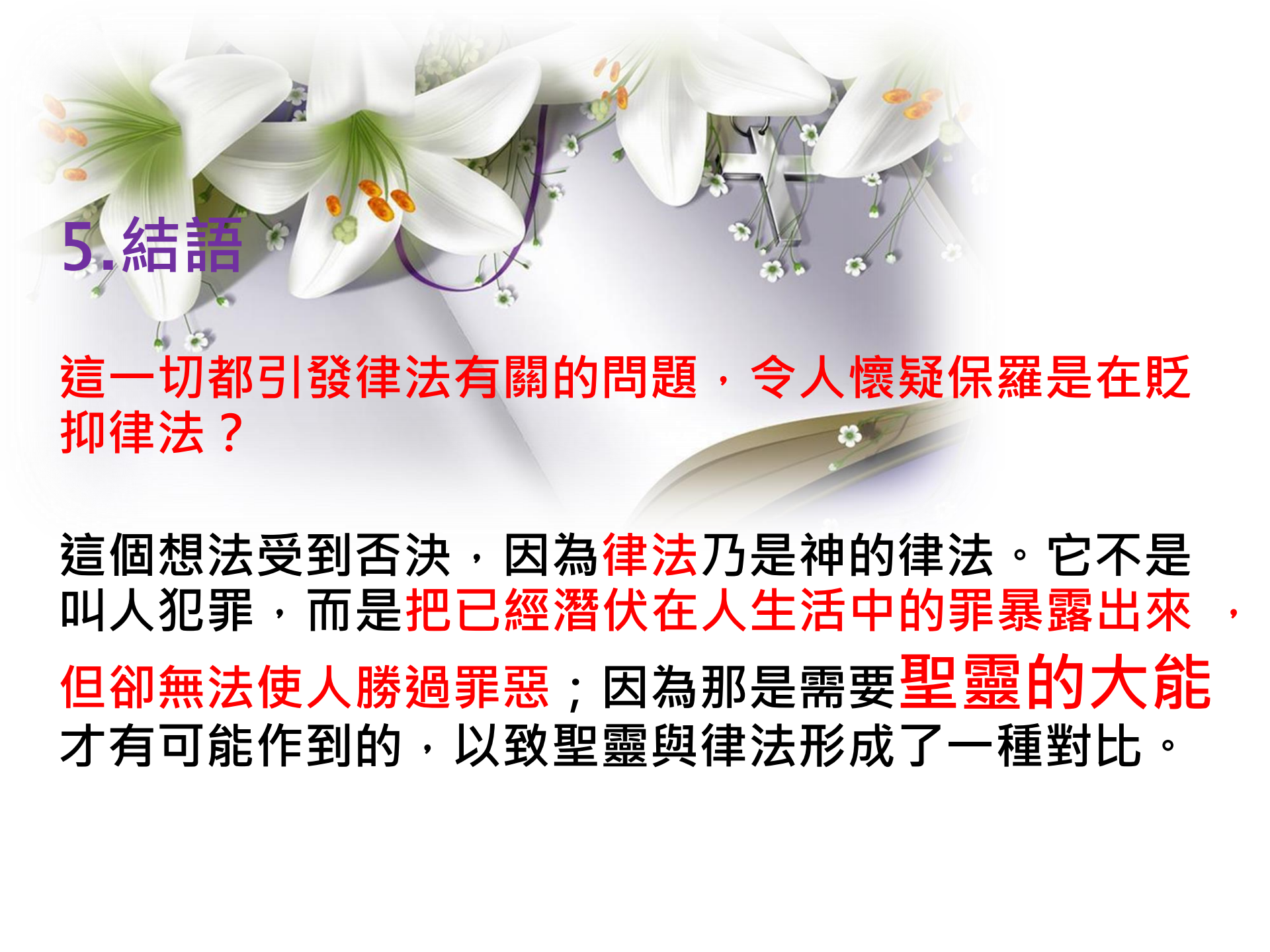
這是主耶穌對律法與恩典，作最中肯的評論。在山上寶訓中，他教訓的重點在天國的律法。**他著重的不是律法的規條，而是其中的精意，是不在外面的行為，而應在內裡的動機。**

在恩典中有律法，在律法中有恩典。在律法中，有恩典的內涵。

【太5:18】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**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**

【羅10:4】**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**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
【加3:24】這樣**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**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

5. 結語

這一切都引發律法有關的問題，令人懷疑保羅是在貶抑律法？

這個想法受到否決，因為律法乃是神的律法。它不是叫人犯罪，而是把已經潛伏在人生活中的罪暴露出來，但卻無法使人勝過罪惡；因為那是需要聖靈的大能才有可能作到的，以致聖靈與律法形成了一種對比。



【西2:20-23】 **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**
的小學，為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，服從那不可拿，
不可嘗，不可摸，等類的規條呢？

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。說到**這一切正用的時候**
就都敗壞了。

這些規條，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，是毫無功效。



【羅7:11】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借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
【羅7:5】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【羅7:6】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（心靈或作聖靈）。

【林後3:6】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。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。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（精意或作聖靈）。



【林後4:7-12】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

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。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。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。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

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，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，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



(Kevan, *Moral Law*, 74–75)

當曾經的神熾熱的律法
把我帶到福音的路上；
然後回到神聖的律法
最仁慈的福音書會吸引你。

律法最完備，
而每項職責都包含：
完美的福音在說話，
因此，給予它所尋求的一切。

律法是一個死板的主人，
要求磚，不給稻草；
但當它用福音的舌頭歌唱時，
它讓我飛翔，給我翅膀。



求你用厚恩待你的僕人，使我存活。我就遵守你的話。

求你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。

我是在地上作寄居的。求你不要向我隱瞞你的命令。

我時常切慕你的典章，甚至心碎。

（詩篇一一九17-20）



主要參考書目

- ①鮑維均，顛覆現實的基督論，香港：天道，2017。
- ②華爾頓。舊約背景與年代表。梁潔瓊譯。臺北：華神。1998。
- ③賴建國。五經導論。香港：天道。2011。
- ④劉承業。五經：史敘、律法與神學。香港：建道。2010。
- ⑤唐佑之，律法與恩典：舊約神學與倫理，香港：浸信會，1997。
- ⑥溫漢（Gordon Wenham）。舊約文學與神學：五經。尹妙珍譯。香港：天道。2008。
- ⑦ Harris, R. Laird。舊約神學辭典。臺北市：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。1995。
- ⑧Victor P. Hamilton。摩西五經導論。胡加恩譯。臺北：華神。2003。
- ⑨ George, T. Galatians (Vol. 304). Nashville: Broadman & Holman Publishers. 1994.
- ⑩Huey. F. B. Jeremiah, Lamentations (Vol. 16). Nashville: Broadman & Holman Publishers. 1993.